

周口城市职业学院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职业教育方针，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事业，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师生员工基本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制定本章程旨在规范举办者和学校的办学行为，促进学校自主办学、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机制的不断完善，有利于政府及其行政部门对学校的管理和监督，努力把学校建成设施先进、管理规范、特色鲜明、质量一流、效益显著的高等职业院校。

第三条 举办者和学校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内容，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承担义务。

第二章 学校名称、地址和性质

第四条 学校名称：中文全称为“周口城市职业学院”，英文全称为 Zhoukou City Vocational College。

第五条 学校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建设大道东段 19 号

第六条 学校性质：民办非营利性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第七条 学校由河南联营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举办，登记管理机关是河南省民政厅，周口市政府承担属地管理责任，河南省教育厅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举办者按照有关规定对学校行使管理职能，依法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依法对学校办学活动进行宏

观指导，支持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

第三章 办学宗旨

第八条 学校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着力培养高素质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人民满意的高等职业教育。

第九条 学校坚持非营利性、公益性原则，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立足周口、服务河南，面向全国。为社会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条 学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律，走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道路，以内涵建设为重点，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打造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服务中原港城建设和乡村振兴，为周口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第四章 办学规模

第十一条 办学规模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为准。

第五章 专业建设

第十二条 服务国家战落，围绕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办学初期，设置数控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室内艺术设计、电子商务、港口物流管理五个专业，同时设置培训中心，承接相关培训任务。以后根据社会需要和学校实际，将构建装备制造、医药卫生、财经商贸、旅游、文化艺术、教育与体育等专业群。并积极、稳妥地开设一些新兴专业和长线专业，使学校专业设置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第六章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的举办者为河南联营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办学，学校的各项办学活动接受主管机关的指导、监督和评估。

第十四条 举办者的权利

- (一) 监督和指导学校按照法律和本章程办学；
- (二) 监督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法人财产；
- (三) 监督学校的办学活动和办学质量；
- (四) 审核并批准学校章程的修订；
- (五) 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者的义务

- (一) 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 (二) 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资金，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 (三) 支持学校依据国家法律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
- (四) 依照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加学校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 (五)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的权利

- (一) 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
- (二) 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 (三) 自主确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其他员工，自主决定工资分配办法和奖惩办法；
- (四) 依照国家核准的办学层次实施学历教育，向符合标准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自主开展其他形式的高等继续教育、社区教育和短期培训业务；
- (五) 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院校同等的招生权；

(六)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产学研合作和社会服务；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与境内外高等院校、社会组织之间的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校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评估，接受利益相关者的监督，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不断改善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四)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公开机制和工作制度，保障公民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办学活动的相关信息；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党的建设

第一节 党组织的设置

第十八条 学校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建立中共周口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政治核心，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

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设委员7人。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2名（1名为专职副书记，1名为院长是中共党员时兼任副书记）。

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委派，党委委员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每届任期五年。

党委领导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三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四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五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政治保卫部（武装部）、纪检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按要求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节 党委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参加；党委书记不能参加时可由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委员的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二）党委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所讨论的事项作出决策。

（三）党委会议按事先确定的议题进行，无特殊情况，不在会上临时动议。

（四）会议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对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党委集体决定而造成不良后果、泄露会议敏感内容或保密内容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和话语权，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

（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学校工作的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师生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才管理和服务，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加强自身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七）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八）党章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节 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中共纪律检查委员会。设委员 5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

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纪违规线索和案件，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八章 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依法成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理事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理事会职权

- (一) 聘任或解聘校长、理事会秘书及理事会行政人员；
- (二) 根据发展需要，审定、修改学校章程；
- (三) 根据校长提名，聘任和解聘副校长、校长助理等校级管理人员；
- (四)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审批年度工作计划；
- (五) 筹集办学经费，审定学校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六) 审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及专业设置；
- (七) 决定学校教职工招聘工作方案、工资标准及福利方案；
- (八) 审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九) 学校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及清算方案等事宜进入理事会决策程序，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讨论决定，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 (十) 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领导理事会工作，组织执行理事会决议，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提请理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校长、理事会秘书及理事会行政人员；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章 院长职责

第三十二条 院长在理事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副院长若干人，协助院长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院长行使下列职权和职责

- (一)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 (二) 拟订学校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 (三) 提名副院长人选，任免、考核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决定聘任、解聘教师及其他人员；
-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战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五) 拟订并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 其他由法律规定或理事会授予的职权。

第十章 行政职能及研究服务机构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职业专科教育发展需要，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设置学校内部行政职能机构。

第三十五条 行政职能机构以支持、服务于教学、学术事务为导向，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统筹教学和科研事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教学改革、建设和教学管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咨询、审议、监督和实施，以及审议专业的设置及人才培养方案等；学术委员会是学术事务的咨询、评议、评审机构，负责制定学术研究规划，评定科学研究成果，受理学术争议，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章 工会和共青团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的民主权利，学校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

（五）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原则上以工会小组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其章程规定的组织办法和议事规则履行职权。

第四十一条 学校工会是上级工会组织和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共青团接受上级团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二章 教职员

第四十三条 教职员包括与学校招聘签订劳动合同协议的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四十四条 教职员实行聘用合同制和职务聘任制。其聘用、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解聘、辞职等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聘用合同约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教职员除享有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奖励和各种荣誉；
-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教职员工除履行宪法、法律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履行聘任合同；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尊重和爱护学生；

(三)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完成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四)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章 学 生

第四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八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跨学科选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接受心理健康、生活指导和职业辅导等服务；

(五)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学习活动，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学生社团活动；

(六)根据规定申请国家和学校的资助，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学校设立的各项奖学金；

(七)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对学校、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以及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时向有关部门提起申诉。

第四十九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遵守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以及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的相应规定；

(四)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由全体学生普选产生代表，行使下列职权：审议学校学生联合会（下简称校学生会）章程及修改草案；选举和罢免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审议校学生会的年度工作计划，讨论与学生权利有关的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第五十一条 校学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产生的学生组织，由主席团和相关部门构成，在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以教育教学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创新创业平台。

第五十五条 学校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完成教学计划，按规定选用教材。

第五十六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注重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和综合素质的提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五十七条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注重强化实践教学环境，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检查和评估。

第五十九条 学校积极学习和借鉴境内外先进的办学理念，尝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和项目交流，加强与政府、境内外大学、科研机构、企业等的合作。

第六十条 学校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科研、管理的深度融合，逐步建立系统化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库，实现所有专业的信息化仿真教学和实训教学，以信息化推进教学改革发展，提升学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第十五章 财务与资产

第六十一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包括举办者出资、学杂费收入、校企合作单位资助、后勤服务单位创收、政府专项资金、利息及其他收入。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财务管理机构，配备财会人员，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学校财务工作实行学校负责制，实行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防范办学风险。

第六十三条 学校的资产是指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等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财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统一的财产物资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学校资产实行从申报、立项、采购、验收、入账、使用到报废的全流程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接受上级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同时，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对财产、财务活动审计和监督。

第十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是学校实行依法治校、实施自主管理的基本依据。全校各级各类组织机构、管理人员、教职工、学生，都必须以本章程作为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的根本准则，并且负有维护章程尊严、保证章程实施的职责。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周口城市职业学院。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